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核查过程中，通过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获悉 ST 天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日期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称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 2071 民初 4440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案号	（2021）粤 2071 执 217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价款 133.95 万元及

	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 60 万元及利息；返还工程押金 40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25286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暂合计 2364786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2)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 0101 民初 19019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案号	(2021)京 0101 执恢 4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郭振清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京 0101 民初 1901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金钱款人民币 29.7661 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3)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粤 2071 民初 1046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案号	(2021)粤 2071 执 143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81117.15 元及利息 16024.42 元, 支付加倍债务利息 922.71 元, 案件受理费 1008 元, 暂合计 99072.28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4)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粤 2071 民初 1023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案号	(2021)粤 2071 执 220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81189.28 元及利息 27019.79 元, 案件受理费 2234 元, 暂合计 110443.07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注：郭振清为 ST 天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以上信息仅为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整理形成, 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裁决、股权质押冻结等)的具体文件, 已多次督导提示挂牌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规范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重要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完备底稿材料, 主办

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且对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产生一定障碍。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后，均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尽快核实确认相关事项并进行公告，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多次督促公司完备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以上内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和诉讼事项，已多次提醒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 ST 天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